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F2021(NH)WZ0030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购置

采购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五、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1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2
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6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
1、 概念释义	24
1.1. 招标适用法律	24
1.2. 释义	24
1.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25
2、 招标文件说明	29
3、 投标文件说明	31
3.1 原则	31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32
3.4 投标有效期	3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5、 开标会	34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36
6.1.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36
6.2.资格审查	36
6.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37
6.4.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38
6.5.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38
6.6.废标情形与处理	40
6.7.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40
7、 评审结果确定	42
7.1 确定评审结果	42
7.2 中标通知	42
7.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42
7.4 合同签订	42
7.5 质疑与处理	43

7.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44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49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50
2. 权重分配	50
2.1. 技术部分（权重 45.00%）	50
2.2. 商务部分（权重 25.00%）	51
3. 价格部分（权重 30.00%）	52
4. 评分汇总	53
5. 推荐结果	53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55
一、开标一览表	63
二、投标承诺函	65
三、投标授权书	66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68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69
六、其他资格文件	71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3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74
九、企业综合概况	7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1
十一、项目业绩介绍	82
十二、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83
十三、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84
十四、报价清单明细表	85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87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89
附件：	91
1. 提供承诺函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1
2. 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截图，截图须显示所投产品。	91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92
十八、技术部分其他文件（一）	93
十九、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94

警示条款

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若不同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操作时，所使用的网络 IP 地址存在一致的情况下，涉嫌串通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30日9点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F2021(NH)WZ0030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元）：4060000

最高限价（如有）：406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PM2.5 分析仪、PM10 分析仪、配套设备（采样总管、耗材、校准膜等）
- 2、标的数量：PM2.5 分析仪、PM10 分析仪各 7 台，配套设备 14 套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用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承诺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 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4 月 30 日 9 点 1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上开标，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事项说明：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限（2021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内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供应商信息入库、本项目的登记以及下载招标文件（后缀为“.FSZF”，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只有完成上述程序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3）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http://ggzy.foshan.gov.cn/jdjg/ztxxk/rkzy/）栏目相关信息，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4）项目的登记流程： ①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 ②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 ③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5）下载招标文件流程： 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采购文件下载”模块，选择需要下载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下载后缀为“.FSZF”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上述第（2）规定的时间段内下载、备份并妥善保管后缀为“.FSZF”的招标文件，因没有下载或遗失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制作及提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	---

	担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9 点 10 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投标人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 9 点 10 分开始后 30 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现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进场交易系统远程解密功能已完成开发，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进行解密的将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三路 4 号环保大厦

联系方式：0757-86327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联系方式：0757-86230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57-86230148

发布人：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	文件内容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两项材料扫描件之一即可：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投标承诺函； 5、守法经营声明书。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承诺函
4.	非联合体投标。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注：对于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标注“★”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2. 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其它条款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响应，欢迎投标人提供更优方案。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及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明细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5. 采购项目内容中所出现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或参照的品牌、型号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性能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等于采购项目内容的货物进行报价。

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南海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各监测子站正常稳定运行，减少仪器故障对监测数据有效性的影响，购置 PM₁₀ 分析仪和 PM_{2.5} 分析仪各 7 台，更换南海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中各子站的老化仪器。本项目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内容描述	数量
----	------	------	----

序号	采购内容	内容描述	数量
1	◆PM _{2.5} 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7 台
2	PM ₁₀ 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7 台
3	配套设备（采样总管、耗材、校准膜等）	PM _{2.5} 和 PM ₁₀ 分析仪的安装、运行等配套设备	14 套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所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配套技术服务须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的有关规定。

★2、投标人应提供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投标货物为最新型号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原厂配套的配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配置应满足本招标书所列的要求。（须提供投标人对上述内容的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所提供的 PM₁₀ 和 PM_{2.5} 自动监测设备为同一品牌设备，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上发布的“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上在本项目开标时没有更新数据资料，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有效期的为准。（须提供官网截图，截图须显示所投产品）

（三）仪器设备单机技术指标

1、PM_{2.5} 监测仪

1.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 浓度的监测。

1.2、配置要求：

（1）配套单独的带加热装置的采样管，PM_{2.5} 切割器、转接头、法兰、采样纸带、采样泵等，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耗品耗材；配套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2）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采样系统：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3、技术指标：

★(1)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配备动态加热功能), 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2.5}$);

(2) 监测量程: $0-1000\mu g/m^3$ 或 $0-10000\mu g/m^3$;

(3)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1.0^\circ C$;

(4) 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 $\pm 1kPa$;

▲(5)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pm 0.4\%$ 设定流量,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0.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0.2\%$;

▲(6) 校准膜重现性: $\pm 1.1\%$ (标称值);

(7) 显示分辨率: $1\mu g/m^3$;

▲(8) 最低检出限: $0.2\mu g/m^3$ (24 小时平均值);

(9) 放射源: 碳 14;

(10) 采样流量: 16.7 升/分钟;

▲(11) 平行性: $\leq 3.5\%$;

(12) 测量时间: 连续在线;

▲(13) 数据输出速率: 每 1 秒;

(14) 每个测量周期(1 小时)有零/标质量标准的自动检查或校准功能。

(15) 安全性: β 射线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1.4、稳定性指标:

具备停电后来电自动启动功能和故障报警功能, 监测数据须在设备停电重启后 2 小时内恢复稳定和正常。

2、 PM_{10} 监测仪

2.1、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_{10} 浓度的监测。

2.2、配置要求:

(1) 配套单独的带加热装置的采样管, PM_{10} 切割器、转接头、法兰、采样纸带、采样泵等, 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耗品耗材; 配套连接管件、数据线, 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2)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 采样系统: 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 采样系统密封, 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2.3、技术指标:

★(1) 仪器要求: β 射线吸收法(配备动态加热功能), 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10});

(2) 监测量程: $0-1000\mu g/m^3$ 或 $0-10000\mu g/m^3$;

(3)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0.8^\circ C$;

(4) 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 $\pm 1kPa$;

▲(5) 流量测试: 每一次测试时间点流量变化 $\pm 0.4\%$ 设定流量, 24h 平均变化 $\pm 0.2\%$ 设定流量;

▲(6) 校准膜重现性: $\pm 1.1\%$ (标称值);

(7) 显示分辨率: $1\mu g/m^3$;

▲(8) 最低检出限: $0.2\mu g/m^3$ (24 小时平均值);

(9) 放射源: 碳 14;

(10) 采样流量: 16.7 升/分钟;

(11) 电压变化稳定性: $\pm 1.0\%$ (标称值)

▲(12) 平行性: $\leq 3.0\%$;

(13) 测量时间: 连续在线;

▲(14) 数据输出速率: 每 1 秒;

(15) 每个测量周期(1 小时)有零/标质量标准的自动检查或校准功能。

(16) 安全性: β 射线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2.4、稳定性指标:

具备停电后来电自动启动功能和故障报警功能, 监测数据须在设备停电重启后 2 小时内恢复稳定和正常。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设计、货物、运输、材料、安装、调试及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进行整体报价，只接受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方案。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6 万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二) 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

本项目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组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招标采购工作完成后，由中标方与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款项由采购人按以下方式通过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向中标人分期支付。

-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全部仪器设备送至采购人现场并经清点签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 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4) 设备保质期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与采购人结算。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三) 交货地点和日期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 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技术文件要求

- 1) 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若手册非中文的，须提供产品使用手册中文翻译件）、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原厂家安装手册、装箱清单、仪器设备配套的专用工具、软件安装光盘等相关资料。

- 2) 中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一整套技术文件。

▲(五) 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中标人须在交货后 115 天（自然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中标人应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仪器设备。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对设备开展外观验收时予以登记确认。

3) 拆箱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人员及工作要求：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及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5)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6) 调试：中标人根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仪器设备调试，其中参比方法比对调试要求抽取 PM_{2.5} 和 PM₁₀ 各 1 台仪器完成并提供数据检测结果报告，调试场地由中标人提供。

7)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若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技术指标验收出现不合格项，中标方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解决并由采购人对该项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即认为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随时有权要求更换、退货，中标方以合同金额的等额款项赔偿采购人。

▲(六) 质量保证期期限及问题的处理意见

1) 仪器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具体期限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相应条款的响应而定），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各监测子站的更换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仪器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注：具体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4) 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5)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七)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 若仪器设备在验收完成前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该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不能处理，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 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5 个名额的国内技术中心培训；

5) 培训费用：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免费培训服务。

(八) 耗件耗材要求

中标人负责提供质保期内仪器所有耗件耗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额外收取耗件耗材费用。

(九) 其它要求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中标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四、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名称：PM_{2.5}分析仪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名称：PM₁₀分析仪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名称：配套设备（采样总管、耗材、校准膜等）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说明：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前置表为准。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98%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
3.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6.	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4060000 元
7.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4060000 元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中标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家，其中中标人 1 家。
10.	供应商须知修改条款	☒ 无 ☐ 有，修改条款如下：
11.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

		海分中心网站、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 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2.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fsggzy.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 (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sweiyuan.com)
13.	省网注册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 “政府采购供应商” - “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三路 4 号环保大厦 联 系 人: 潘小姐 电 话: 0757-86327651 (2)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联 系 人: 李小姐 电 话: 0757-86230148 电子邮箱: fsweiyuan@163.com
15.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将询问函(格式附后)填写完整并盖章后, 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提交, 也可以邮件方式进行提交。
16.	质疑受理方式	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格式附后), 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提交, 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快递)递交, 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

		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17.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南海区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18.	其他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须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 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6. 电子投标文件：本文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
7.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0.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6.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

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

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4.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6.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7.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8. 根据财库〔2007〕119 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 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 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2.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 号), 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 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 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 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 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由: 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

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如在回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作出处理。
4.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4.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

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说明

3.1 原则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

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7) 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投标文件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3.2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3.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4) 退还说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需按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3.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3.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5.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B, 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4.7.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 (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4.8.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2.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5.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9.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会

5.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5.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3.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退回。

5.4. 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5.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6.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5.7. 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5.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9.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 (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7)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 (8)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库中获取的，以供应商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2.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2.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6.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交易中心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5.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3.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4. 质询与澄清：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

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5.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 8. 原件备查审核：**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 9.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

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6.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6.7.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9.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0.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1.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2. 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23.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24. 解密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5.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2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 评审结果确定

7.1 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确定中标人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4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采购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见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向委托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委托人提出。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提交质疑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9.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10. 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供应商对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2. 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7.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4.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6.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附件一：询问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可根据询问事项增加或删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据来源：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2. 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45%	25%	30%

2.1. 技术部分（权重45.00%）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监测设备重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3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对打“▲”的重要技术指标，完全响应得 20 分，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优于的每项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本项最高 23 分。提供有效期内所投产品环保部或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2	监测设备一般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5	对非打“▲”一般技术指标，完全响应得 3.8 分，一项不满足的扣 0.2 分；优于的每项加 0.2 分, 最高加 1.2 分。本项最高 5 分。
3	监测设备稳定性指标响应程度	4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稳定性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完全响应得 4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对指标真实性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4	监测设备先进性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测设备的认证情况评分。 1) PM ₁₀ 设备均通过“TUV”认证的得 3 分； 2) PM _{2.5} 设备均通过“TUV”认证 3 分； 3) PM _{2.5} 设备均通过“EPA”认证 2 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5	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有详细的进度安排和人员配备，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思路一般，有进度安排和人员配备，但无说明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有进度安排，但人员配备不足，且无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无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	-----------------	---	--

2.2. 商务部分（权重25.00%）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2	根据投标人对商务要求的综合响应程度给分。所有条款必须逐条响应，完全响应得 2 分，对打“▲”的重要条款，每一项不满足的扣 0.6 分，其余条款每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
2	企业信誉	4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 ISO9001 标准，认证范围须包含环境监测领域相关内容）的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2.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环境监测领域相关内容）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3.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环境监测领域相关内容）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同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和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不提供不得分。）
3	同类业绩	14	1. 投标人 2017 年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销售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须含有 PM_{2.5} 或 PM₁₀ 监测设备）业绩的，每一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 2017 年至投标截止前有 PM_{2.5} 或 PM₁₀ 等监测设备参比方法比对（手工比对）调试业绩的，每份提供 1 份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须提供参比方法比对（手工比对）项目合同、验收/结题意见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3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具有以下（1）和（2）任何一种资质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如有一人多证的情况，不能重复计分。 （1）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考核合格证书； （2）环境监测工程师证书（中级或以上职称）。 （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 2021 年 1-3 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

			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机构便利性	2	投标人技术支持中心或服务点到采购人办公地点路程≤15公里的得2分; 15公里<路程≤30公里的得1分; 路程>30公里的得0分。【提供技术支持中心(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房产证和租赁合同(若单位自有则不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并提供地图软件测距截图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3. 价格部分（权重30.00%）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0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6.0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00%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0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00%)

(注: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

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①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 满价格评分权重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评分权重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4.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计算均精确到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5. 推荐结果

(1) 评委会将各供应商技术、商务及价格三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第一为中标候选人

(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各项得分均相同时，则评委会通过独立投

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人。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甲 方： （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成交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鉴证单位：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设备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若手册非中文的，须提供产品使用手册中文翻译件）、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原厂家安装手册、装箱清单、仪器设备配套的专用工具、软件安装光盘等相关资料。
-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一整套技术文件。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由甲方按以下方式通过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向乙方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全部仪器设备送至甲方现场并经清点签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设备保质期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与甲方结算。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六、质量保证期期限及问题的处理意见

1) 仪器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具体期限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相应条款的响应而定），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各监测子站的更换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仪器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注：具体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4) 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5)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 若仪器设备在验收完成前发生故障，乙方应该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不能处理，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八、安装、调试

1) 乙方须在交货后 115 天（自然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仪器设备。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由乙方和甲方对设备开展外观验收时予以登记确认。

3) 拆箱后，乙方和甲方双方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

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人员及工作要求：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及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5)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6) 调试：乙方根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仪器设备调试，其中参比方法比对调试要求抽取 PM2.5 和 PM10 各 1 台仪器完成并提供数据检测结果报告，调试场地由乙方提供。

7)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 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若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技术指标验收出现不合格项，中标方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解决并由甲方对该项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即认为该产品不合格，甲方随时有权要求更换、退货，中标方以合同金额的等额款项赔偿甲方。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乙方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 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5 个名额的国内技术中心培训；

5) 培训费用：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

中。乙方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免费培训服务。

十一、耗件耗材要求：乙方负责提供质保期内仪器所有耗件耗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额外收取耗件耗材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和关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投标授权书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六、其他资格文件
-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 九、企业综合概况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一、项目业绩介绍
- 十二、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十三、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四、报价清单明细表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八、技术部分其他文件（一）
- 十九、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 二十、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购置

交易编号： JF2021(NH)WZ0030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投标总价	元	¥
备注	1、有效报价上限：详见第三部分的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	

	明。
--	----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购置；项目编号：JF2021 (NH) WZ0030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JF2021(NH)WZ0030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购置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机构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

- 1. 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3. 供应商应对该声明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三、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要求：

（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信息概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4）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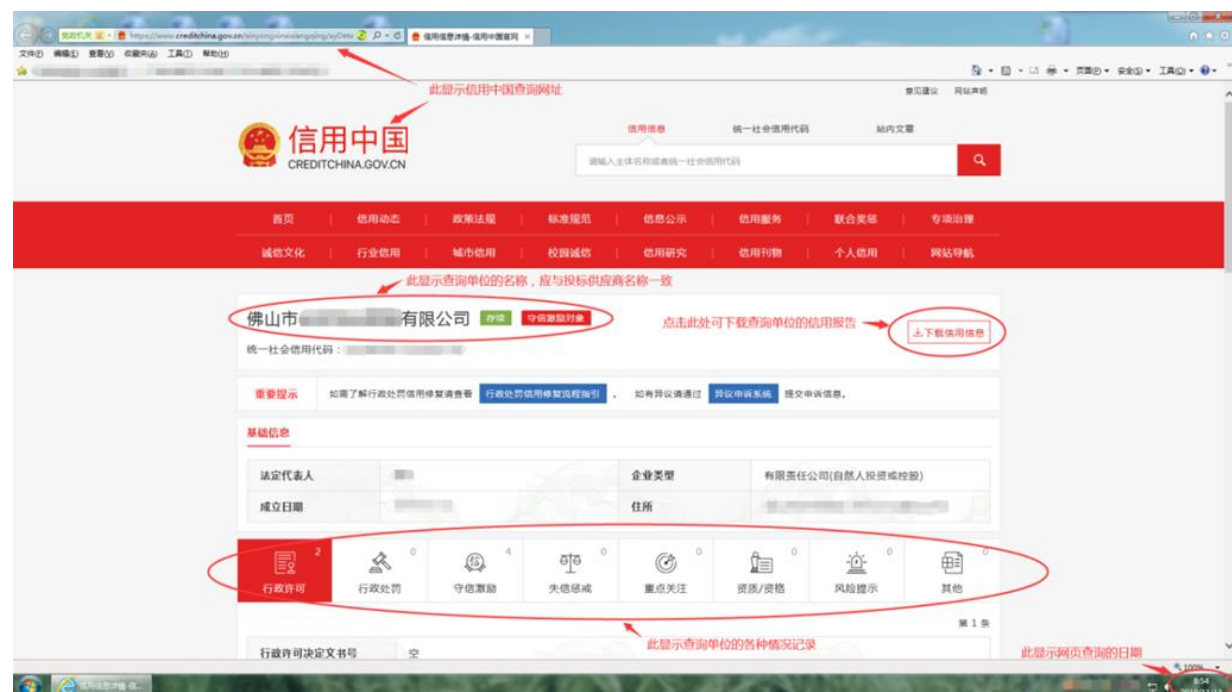
（5）查询页面显示的关键内容见下图标注指引。

说明：

1.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打印件的，应将打印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章；

文件属性为截图的，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电子章。

2.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其他资格文件

★其他资格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2) 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要求：

- ①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成立时间提供。
- ②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③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即“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或“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 (1)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 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4)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 (1)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扫描件（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2. 本项目“企业综合概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在“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提交财务报告（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处不用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财务报告详见《企业综合概况》的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是否偏离
1	(一)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设计、货物、运输、材料、安装、调试及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进行整体报价，只接受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方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6 万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	(二) 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	本项目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组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招标采购工作完成后，由中标方与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款项由采购人按以下方式通过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向中标人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全部仪器设备送至采购人现场并经清点签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设备保质期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与采购人结算。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3	(三) 交货地点和日期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四) 技术文件要求	1) 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若手册非中文的，须提供产品使用手册中文翻译件）、质	

		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原厂家安装手册、装箱清单、仪器设备配套的专用工具、软件安装光盘等相关资料。 2) 中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一整套技术文件。	
5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中标人须在交货后 115 天（自然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中标人应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仪器设备。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对设备开展外观验收时予以登记确认。 3) 拆箱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人员及工作要求：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及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5)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6) 调试：中标人根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仪器设备调试，其中参比方法比对调试要求抽取 PM2.5 和 PM10 各 1 台仪器完成并提供数据检测结果报告，调试场地由中标人提供。 7)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若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技术指标验收出现不合格项，中标方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解决并由采购人对该项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即认为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随时有权要求更换、退货，中标方以合同金额的等额款项赔偿采购人。	
6	▲（六）质量保证期限及问题的处理意见	1) 仪器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具体期限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相应条款的响应而定），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各监测子站的更换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仪器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注：具体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4)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5)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7	(七) 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若仪器设备在验收完成前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该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不能处理，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8	(八)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5 个名额的国内技术中心培训； 5)培训费用：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免费培训服务。	
9	(九) 耗件耗材要求	中标人负责提供质保期内仪器所有耗件耗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额外收取耗件耗材费用。	
10	(十) 其它要求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中标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填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本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九、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序号	年度	附件链接
1		
2		
3		

注：

- 1、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
-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选择对应的财务报告（经审计）。评分内容没有要求的，请选择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经审计），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的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M2.5分析仪，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PM10分析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配套设备（采样总管、耗材、校准膜等），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十二、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工龄 (年)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填表要求：

1. 上述人员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

十三、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评分第 2 点“企业信誉”相关证明资料；

商务部分评分第 5 点“服务机构便利性”相关证明资料；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四、报价清单明细表

报价清单明细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JF2021(NH)WZ0030

一、产品、配置和材料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合计报价： 元					
二、装配工程与服务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工作天数	人员数量	单价：元/人/天	合计（元）	说明	
9				天	人				
10				天	人				
11				天	人				
合 计				合计报价：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以上报价合计中，小型与微型产品的总金额为：_____元（小型与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									

四、质保期满后将会发生的有偿服务收费标准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名称	有偿服务具体内容	单价/费用	说明
12	第一年维护费用			
13	第二年维护费用			
14	第三年维护费用			
15				
16	增值服务、优惠及建议：			
17	其它有偿服务项目及内容：			
五、补充说明：				

填表要求：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上述表格格式仅作参考，报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投标人须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逐项填写，如有缺漏，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投标总价中。
3. 以上报价内容中，报价为零或未进行报价的项目以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中，不属于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一) 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采购清单重要说明”中的“1.★政策性强制采购产品要求”提供以下证明：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 2.上述产品必须在财政部颁布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选用产品。
- 3.提供上述产品的位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当页的打印件（建议用有颜色的笔明显标识出相对应的规格型号所在位置），上述证明材料应扫描后按上表序号顺序一一上传。

(二) 非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除第（一）项“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所提交的资料外，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非“★”项产品的，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2.提供上述产品的位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当页的打印件（建议用有颜色的笔明显标识出相对应的规格型号所在位置），上述证明材料应扫描后按上表序号顺序一一上传。

（三）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颁布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5.				

2.提供上述产品的位列《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当页的打印件（建议用有颜色的笔明显标识出相对应的规格型号所在位置），上述证明材料应扫描后按上表序号顺序一一上传。

说明：

- 1、资料来源要求：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的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且以正式公布版本为准，勿使用预公示版本。
- 2、清单有效期要求：投标截止当日前 30 天内均为有效。
- 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规定，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标“★”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1	★2、投标人应提供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投标货物为最新型号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原厂配套的配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配置应满足本招标书所列的要求。（须提供投标人对上述内容的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2	★3、投标人所提供的 PM10 和 PM2.5 自动监测设备为同一品牌设备，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上发布的“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上在本项目开标时没有更新数据资料，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有效期的为准。（须提供官网截图，截图须显示所投产品）	
3	PM2.5 监测仪：★（1）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配备动态加热功能），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2.5）；	
4	PM10 监测仪：★（1）仪器要求：β 射线吸收法（配备动态加热功能），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10）；	
二、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M _{2.5} 监测仪		
1.	（2）监测量程：0-1000μg/m ³ 或 0-10000μg/m ³ ；	
2.	（3）温度测量示值误差：±1.0℃；	
3.	（4）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1kPa；	
4.	▲（5）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0.4%设定流量，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2%；	
5.	▲（6）校准膜重现性：±1.1%（标称值）；	
6.	（7）显示分辨率：1μg/m ³ ；	
7.	▲（8）最低检出限：0.2μg/m ³ （24 小时平均值）；	
8.	（9）放射源：碳 14；	
9.	（10）采样流量：16.7 升/分钟；	
10.	▲（11）平行性：≤3.5%；	
11.	（12）测量时间：连续在线；	
12.	▲（13）数据输出速率：每 1 秒；	
13.	（14）每个测量周期（1 小时）有零/标质量标准的自动检查或校准功能。	
14.	（15）安全性：β 射线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PM ₁₀ 监测仪		
1.	（2）监测量程：0-1000μg/m ³ 或 0-10000μg/m ³ ；	
2.	（3）温度测量示值误差：±0.8℃；	
3.	（4）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1kPa；	

4.	▲(5) 流量测试：每一次测试时间点流量变化±0.4%设定流量，24h 平均变化±0.2%设定流量；	
5.	▲(6) 校准膜重现性：±1.1%（标称值）；	
6.	(7) 显示分辨率：1μg/m ³ ；	
7.	▲(8) 最低检出限：0.2μg/m ³ (24 小时平均值)；	
8.	(9) 放射源：碳 14；	
9.	(10) 采样流量：16.7 升/分钟；	
10.	(11) 电压变化稳定性：±1.0%（标称值）	
11.	▲(12) 平行性：≤3.0%；	
12.	(13) 测量时间：连续在线；	
13.	▲(14) 数据输出速率：每 1 秒；	
14.	(15) 每个测量周期（1 小时）有零/标质量标准的自动检查或校准功能。	
15.	(16) 安全性：β 射线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三、稳定性指标		
1.	PM _{2.5} 监测仪：具备停电后来电自动启动功能和故障报警功能，监测数据须在设备停电重启后 2 小时内恢复稳定和正常。	
2.	PM ₁₀ 监测仪：具备停电后来电自动启动功能和故障报警功能，监测数据须在设备停电重启后 2 小时内恢复稳定和正常。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包括：非“★”项、非“▲”项），如有偏离应逐一描述，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填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本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附件：

1. 提供承诺函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截图，截图须显示所投产品。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及内容要点：

1. 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实施方案

十八、技术部分其他文件（一）

技术部分评分第 3 点“监测设备稳定性指标响应程度”相关证明资料

技术部分评分第 4 点“监测设备先进性”相关证明资料

十九、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一）其他材料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有关要求及说明如下：

（1）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声明函仅适用于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3. 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附件《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参加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JF2021(NH)WZ0030) 的招投标活动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意代理机构将我司投标文件应公示内容于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予以公开，投标文件公示信息内容（如有）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如有）、社保证明、设备发票（如有）、职称（如有）、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中标人若不同意公示上述资料公开的内容，请书面说明原因）。我司承诺我司投标文件关于上述应公示的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本公司对上述公示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